

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壹、申請標準

- 一、年滿 65 歲，需設籍於且實際居住本市之區民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。
- 二、家庭總收入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：
 1. 申請人及其配偶、一等親之直系血親（不論有無同一戶籍）。
 2.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貳、財稅計算

財稅計算 補助項目	所得 最低生活費	動產 (有價證券、投資、存款)	不動產(戶)
中低收入老人 1.5 倍	2 萬 5,350 元	合計金額(1 人)不超過 250 萬， 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25 萬元。	675 萬
中低收入老人 2.5 倍	3 萬 8,589 元		

參、應備繳資料

- 一、填寫調查表，並蓋申請人印章。
- 二、填寫郵局追繳同意書及切結書各 1 份，並蓋申請人印章。
- 三、印章（申請人、受委託人）。
- 四、身分證（申請人、受委託人）
- 五、郵局存簿影本。
- 六、填寫停發國民年金給付聲明及切結書。
- 七、租屋者請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- 八、列計列冊人口如有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- 九、戶內人口如有學生，皆須檢附學生證影本（國中以上「含國中」或在學證明），需蓋當年度上（下）學期註冊章。

肆、 注意事項

列計列冊人口若有下列情形，應另備繳下列資料：

- (1) 榮民：檢附院外就養金證明或郵局入帳資料。
- (2) 軍公教人員：檢附最新一年度之薪資證明。
- (3) 罹患重大傷病者：須附最近 1 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
(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須療養致不能工作)。
- (4) 在營服役者：檢附服役證明正本 1 份。
- (5)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尚餘 6 個月以上刑期者：檢附在監服刑證明正本 1 份。
- (6) 失蹤人口：檢附失蹤 6 個月以上證明正本 1 份。
(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，另逾 1 年以上之證明須至警察機關補蓋戳章證實尚未尋獲)
- (7) 失業者：檢附勞政單位開立之失業證明。
- (8) 其他：外籍或大陸配偶檢附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影本 1 份。

伍、 中低老人補助標準

一、 中低收入老人 1.5 倍~月領 8,329 元。

(戶內列計人口所得最低生活費平均不超過 25,350 元，並符合動產及不動產規定者)

二、 中低收入老人 2.5 倍~月領 4,164 元。

(戶內列計人口所得最低生活費平均不超過 38,589 元，並符合動產及不動產規定者)